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教〔2017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 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2017年11月27日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《乐山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乐山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



附件

乐山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

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规范课堂教学行为，确保学校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，特制定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。

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主要教学环节，是立德树人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的主要途径。教师应做到严谨治学、为人师表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第二条 教师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结合专业特点、课程性质和内容，加强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教育，积极引导學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切实把提升学生思想文化素养融入专业教学中，做到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。

第三条 教师应注重教育理论的学习，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，关注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发展需求，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作用，实现教学目的。

第四条 教师要主动研修、拓展学科专业知识，积极参加教学教研活动和教学技能培训，虚心听取教学督导委员、同行、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五条 教师应服从院（系）或教研室的工作安排，按照各教学环节要求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的改革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第六条 教师应根据专业、课程特点，合理选用教材；根据教学大纲，结合学生实际，精选教学内容，合理拟定教学工作计划；认真备课，结合学科、行业特点及时更新教案（讲稿）、课件；做好课堂教学所需设备、教具、模型等准备工作；携带完整的教学资料（教学工作计划、教材、教案、计分册、相关教具等）进课堂。

第七条 教师应熟悉授课内容，力求脱稿讲授，戒平铺直叙、照本宣科；在讲授上做到内容充实、概念准确、思路清晰、逻辑性强、重难点突出；使用普通话授课，语言准确、简练、生动；板书整洁、规范、清晰（含技能类课程演示规范、合理）。

第八条 教师应注重因材施教，创新教学模式，改革教学方法和课程考试方式；注重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；注重学生批判思维、自主学习、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。

第九条 教师要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注重吸收和引进优质课程资源，不得完全照搬课件或在课堂教学中“照屏宣科”或全程播放课件（含视频）。

第十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特点及教学内容，布置适量的课后作业，明确课外学习要求，并给予有效指导；利用网络等多渠道（平台）加强答疑辅导和师生交流，做好课堂内外“教”与“学”双向互动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应在学期初以适当的方式自我介绍，增进师

生间的了解；详细解析课程导论：课程性质及开设背景，课程目标和目的，课程内容体系及教学安排，学习方法和要求，考试方式和成绩评价办法等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应在学期末对本期教学内容进行总结，但不得泄漏考试内容。课程结束后，教师应按要求认真组织考试，客观、公正评定成绩，做好试卷评阅和教学质量分析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教师应信守师德规范，履行师德承诺；课堂教学应站立讲授（上年纪的老教师和带病上课的教师可以例外），着装整洁、言行文明、举止大方；课堂不抽烟，课前不饮酒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不得无故更改上课时间、地点或请人代课，不得擅自将授课改为自习、做作业、观看视频等；课堂上不得接听、拨打电话、收发信息或做与教学无关的上网活动，不得发表与教书育人无关的言论。

第十五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，加强课堂纪律管理，对课堂上的违纪和不当行为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维持良好的课堂秩序；加强学生到课情况的考查，并将学生学习表现和到课情况及时反馈所在学院；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不得讽刺挖苦、歧视学生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辱骂、体罚、打击报复学生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在实践教学（环节）中的行为要求参照本规范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